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